

证券代码：835991

证券简称：协成科技

主办券商：国信证券

协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追认收购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交易概况

（一）基本情况

协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2月15日收购协成电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协成电气”）49%股权，2019年3月11日完成工商变更。完成本次收购股权后，公司拥有协成电气100%股权。协成电气的注册资本为5000万元，认缴金额为5000万元，实缴金额为0万元。经各方充分协商，转让方张海滨、张群、林淡、王梅瑜、王永梅、郑建娟、黄宝阳、胡超、邱年丰、陈晓民、林常春、张伯瑜、汤清松、章剑荣、钟志斌合计持有协成电气有限公司股权占比为49%，认缴金额为2450万元，实缴金额为0元，本次协成电气股权转让成交价格为人民币0元。

（二）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众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一）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50%以上；

（二）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50%以上，且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

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30%以上。

根据被投资企业截止2019年3月份资产总额为107,291.83元，净资产为-5,870.67元，本次交易价格为0元，分别占公司期末总资产的0.03%，净资产的0.004%。公司12个月内其他相关股权资产收购累计金额为0元。公司本次收购交易未达到《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交易的有关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三）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四）审议和表决情况

2019年4月19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届第五次会议，审议《追认收购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董事张海滨、张群、王梅瑜回避，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表决人数不足三人，本次收购事项需直接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交易生效需要的其它审批及有关程序

本次交易无需政府有关部门特殊审批，交易完成后需要向当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办理变更登记手续。

二、交易对方的情况

1、自然人

姓名：张海滨

住所：山东省广饶县大王镇潍高路251号1号院

关联关系：为本公司董事长

2、自然人

姓名：张群

住所：厦门市思明区故宫路96号1梯302

关联关系：为本公司高管及董事

3、自然人

姓名：林淡

住所：厦门市湖里区金湖五里金山国际 16 梯 1204 号

关联关系：为本公司核心技术人员

4、自然人

姓名：王梅瑜

住所：福建省泉州市丰泽区招联井山村 158 号

关联关系：为本公司高管及董事

5、自然人

姓名：郑建娟

住所：福建省厦门市湖里区嘉禾路 380 号 1901 室

关联关系：为本公司高管

6、自然人

姓名：王永梅

住所：厦门市湖里区嘉园路 225#302 室

关联关系：为本公司监事会主席

7、自然人

姓名：黄宝阳

住所：厦门海沧区沧虹路维多利亚 9#3101 室

关联关系：为本公司核心技术人员

8、自然人

姓名：胡超

住所：厦门市思明南路 210 号之八 202 室

关联关系：为本公司核心业务人员

9、自然人

姓名：邱年丰

住所：福建省厦门市湖里区金丰里 5 号 501 室

关联关系：为本公司元件销售总经理

10、自然人

姓名：陈晓民

住所：福建省厦门市西林东路 206 号 403 室

关联关系：为本公司核心技术人员

11、自然人

姓名：林常春

住所：福建省厦门市湖里区枋钟路 342 号 401 室

关联关系：为本公司销售经理

12、自然人

姓名：张伯瑜

住所：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西林东里 4 号 501 室

关联关系：为本公司销售经理

13、自然人

姓名：汤清松

住所：福建省厦门市湖里区金丰里 5 号 302 室

关联关系：为本公司商务部经理

14、自然人

姓名：章剑荣

住所：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西林西里 32 号 201 室

关联关系：为本公司运维系统经理

15、自然人

姓名：钟志斌

住所：福建省厦门市湖里区昌宾路 20 号 406 室

关联关系：为本公司智能研发经理

三、交易标的情况说明

（一）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 1、交易标的名称：协成电气有限公司
- 2、交易标的类别：股权类资产
- 3、交易标的所在地：山东省东营市东营区汾河路 171 号 A1 厂房

股权类资产特殊披露

（1）标的公司的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或姓名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协成科技股份有 限公司	货币	2550	51%
张海滨	货币	675	13.5%
张群	货币	575	11.5%
林淡	货币	250	5%
钟志斌	货币	150	3%
黄宝阳	货币	100	2%
胡超	货币	100	2%
邱年丰	货币	100	2%
陈晓民	货币	100	2%
林常春	货币	75	1.5%
张伯瑜	货币	75	1.5%
汤清松	货币	75	1.5%
王梅瑜	货币	50	1%
王永梅	货币	50	1%
郑建娟	货币	50	1%
章剑荣	货币	25	0.5%

（2）标的公司的经营范围：电气机械设备及配件、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电子元器件、电容器及配套设备、电感器、整流器、变压器、配电开关控制设备、

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光电子产品、光伏设备及元器件、电动汽车充电设备及系统、电线、电缆制造、销售；电动汽车充电设施建设、运营；风力发电、太阳能发电；电力供应、销售；电气设备、五金建材销售；自营或代理各类商品、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制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互联网信息服务（不含网吧）；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信息技术咨询；数据处理及存储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注册资本为 5000 万元人民币；设立时间为 2018 年 9 月 20 日；住所：山东省东营市东营区汾河路 171 号 A1 厂房。

（3）标的公司其他股东已经放弃优先受让权。

（4）标的公司尚处于筹备阶段。

（二）交易标的资产权属情况

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它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查封或冻结等司法措施及其它妨碍权属转移的情况。

四、定价情况

本次交易的定价是综合考虑协成电气有限公司刚成立，正在筹办期及工商注册资本的实缴金额为 0 元，经转让方与受让方协商以 0 元成交。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交易协议主要内容

一、出让方经股东会同意，将其在协成电气有限公司的股权，依法转让给受让方。

二、转让方式：受让方一次性以货币形式支付给甲方人民币 0.00 万元。

三、本协议双方签字后生效，出让方在协成电气有限公司的权利义务自然失效，转让后由受让方按照变更后的出资比例享受权力，承担义务，承担债权、债务。受让方应当遵守公司章程及有关规定。

（二）交易协议的其他情况

无

六、交易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符合公司战略需要，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备查文件目录

《协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股权转让协议》

协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4月23日